

POLIC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彭勃 ★ 编译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精要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精要

彭勃 ★ 编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精要/彭勃编译.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615-5210-0

I. ①英… II. ①彭… III. ①警察-工作-法规-英国-1984②刑事诉讼-证据-法规-英国-1984 IV. ①D956.121②D956.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308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22 插页:2

字数:36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5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序 言

1984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是在侦查阶段规制警察权力、保障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基础性法律,也是体现权力与权利平衡的重要成果。这部法律不仅为合理配置警察权力提供了思路,同时也拉开了英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序幕,从而在欧洲及国际刑事法、人权法领域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在笔者看来,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对1984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立法及实践作出解读。

一、判例法的性格,成文法的规格

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警察权力的成文法。在此之前,英国对于警察权力的法律规定分散在普通法的判例之中,缺乏必要的梳理和筛选,从而给执法实践带来了许多困扰。1984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最大贡献就是将原本分散的、零星的、不确定的普通法、国会立法以及地方附属性立法,整合为相对集中、统一和明确的法律规定,为刑事侦查活动中警察行使权力划定了基本的范畴,结束了以往判例、规则和执法习惯并用的混乱局面。这种变化有利于警察正确行使权力,亦在整体上提升了英国警察的执法水平。

1984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及其实施规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截停、盘查权

截停、盘查是警察日常工作的一种重要手段。虽然该手段较之逮捕、搜查对公民权利的影响较轻,但因截停、盘查的地点多发生于街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如果适用不当,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公众的反感。1981年发生于伦敦布莱克斯通地区的严重骚乱事件就是由于警察进行大规模不当盘查而引起的。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对警察的截停、盘查活动作出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该法第1条规定:“警察可以在公共场合下,为了查找失窃物品或者违禁物品而搜查有关人员及其车辆。”但是,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警察必须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他们有可能找到失窃物品或者违禁物



品”(第3条)。《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A》(*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Code of Practice A*)中又进一步规定:“警察行使盘查权时必须做到公平、负责,尊重被盘查人,不得以非法目的滥用此权力。”同时,按照2000年修订的《种族关系法》(*The Race Relations Act 2000*)的规定,如果警察的盘查带有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国籍等方面的歧视,将会导致盘问结果及证据不会被法官采信。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对所谓“合理理由”所作的解释是:“如果没有可靠的情报信息或者某些特定行为,不得仅凭警察个人的判断来决定实施截停、盘查。”例如,一个人的种族、年龄、外貌或者犯罪前科等因素都不能作为盘问检查的理由;同样,对于某一特定群体具有某种犯罪倾向的习惯性判断也不能作为盘查的理由。

在实施盘查之前,警察应当首先向被盘查人告知身份和所属的警察单位,说明进行盘查的理由。如果是便衣警察,应当出示其身份证件。警察可以使用合理的强制力,但是不能要求被盘问检查人在公众场合脱去外衣(外套、夹克和手套除外),警察必须要问清楚被盘问检查人的姓名、住址和种族。失窃物品和违禁物品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扣押。警察应当在盘查现场制作笔录,笔录中应当写明盘查的原因和结果,被盘查人有权要求获得盘查记录的副本,条件完全不允许的情况除外。

(二)逮捕权

在英国,法官和警察有权决定是否实施逮捕。其中,1980年《地方法院法》规定法官可行使逮捕权。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除了认可法官的逮捕权之外,还扩充了普通法上的警察的逮捕权,规定在下列四种情况下,警察可以不经法官批准而直接实施逮捕:

1. 有合理理由怀疑实施了可捕罪的,可以不经批准而实行逮捕。所谓可逮捕犯罪,是指该法第24条规定的:(1)法律规定了固定刑罚的犯罪行为(如谋杀罪判处终身监禁);(2)法律规定的最低刑为5年以上监禁的犯罪行为;(3)法律确定的其他种类的犯罪(如驾车沿路寻妓、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

2. 符合“一般逮捕条件”(general arrest conditions)。该法第25条规定,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对于具有已经犯罪或者曾经试图犯罪嫌疑的,正在犯罪或者有试图犯罪嫌疑的,以及由于环境原因不适合或者不可能以传

票方式使其到庭的,可以实行逮捕:(1) 嫌疑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住址,或者警察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所提供的姓名、住址不真实,或者按照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传票的;(2) 为了防止嫌疑人对他人人身的伤害或者对财产的损失、防止在高速公路上制造行车障碍、保护儿童或者其他弱者免受嫌疑人的伤害,或者防止嫌疑人自伤或者受到其他身体伤害。

3. 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other statutory powers of arrest)。例如,1986年《公共秩序法》第5条规定:如果某人有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经过警察制止而不听从,警察可以实施逮捕;1994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规定:执行公务的制服巡警对于有证据表明试图或者准备在公共场所中喧哗的人可以实行逮捕。

4. “扰乱社会安定”(arrest for breach of the peace)。该法第26条保留了普通法中警察以“扰乱社会安定”实施逮捕的权力。实践中,警察不仅有权对“扰乱社会安定”的行为人实施逮捕,而且有权对可能“扰乱社会安定”的人员实施逮捕,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不过,法官对警察行使这项权力有严格的限制,即只能在“扰乱安定”的危险性十分严重而且紧急的情况下才能实行逮捕。

(三)拘留权

除恐怖犯罪之外,在1984年以前,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没有权力为了调查的需要而拘留当事人,也不能以讯问为由而拘留当事人。1981年皇家刑事司法程序委员会建议允许警察因讯问的需要而实行拘留,这一建议被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所采纳。根据规定,警察在不起诉的情况下可以对犯罪嫌疑人拘留最长达到4天时间。具体法律规定是:警察可以在嫌疑人到达警察局后对其拘留36个小时(2003年《刑事司法法》)。如果嫌疑人犯有“严重的可逮捕的罪行”(包括谋杀、过失杀人、强奸、绑架、运输毒品、扣押人质以及部分性犯罪等),为了获取或者保存证据,警察可以自行决定延长羁押12小时。如果案件侦查活动确实需要,在经过地方法院批准后,可以延长羁押至96个小时。96个小时之后,必须起诉或者释放当事人。

(四)讯问权

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在规定警察有权出于侦查犯罪需要而对



嫌疑人进行讯问的同时,也用了大量篇幅规定警察讯问的程序规则,为嫌疑人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护。

(五)逮捕后的人身搜查权

第 32 条规定,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当事人身上藏有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有助于其逃跑的任何物品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任何物品,警察可以在逮捕后对相关场所进行搜查。警察有权对于已经被逮捕的人在其到达警察局之后立即进行搜查,对于搜查中发现的任何物品,只要警察有理由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用其伤害他人、逃跑,或者该物品本身就是犯罪证据,可以予以扣押。

(六)身体检查和提取标本

第 55 条规定,警察有权对于嫌疑人实行人身检查,包括所有体腔器官。这种检查必须征得警察负责人的同意,必须有合理的理由且由具有注册医师资格的专家进行。

第 61 条规定,警察有权对于犯罪嫌疑人提取指纹。此外,该法第 62 条和第 63 条规定,经过犯罪嫌疑人的书面同意,警察还可以提取包括血液、唾液或者精液在内的人体标本,但是,经警察向其负责人及以上职衔的警官批准,可以在不征求犯罪嫌疑人同意的情况下提取其头发、指甲等样本,上述批准必须是书面的并且要记录在案。

2001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进一步扩大了警察提取身体样本的权力。根据该法规定,政府可以提取和保存所有监狱在押人员的 DNA (脱氧核糖核酸)样本,这些 DNA 信息将被存放在国家 DNA 数据库中。

(七)住宅搜查权

第 8 条至第 18 条规定了警察根据法律授权进入和搜查住宅的权力。在未经住宅主人同意的情况下,警察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否则,任何侵入公民住宅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1. 经过批准的搜查

根据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定,警察应当向地方法院法官申请搜查令,法官在批准之前应当确信警察具有合理的理由认定发生了可捕行为,而且提请搜查的住宅里藏有与犯罪相关的证据或者对于调查

工作至关重要的物品。此外,该搜查还必须是出于下列原因进行的搜查:(1)无法直接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没有法官批准将会被拒绝进入住宅;(3)如果到达现场后不能立即进入并搜查,将无法达到搜查目的。

2. 不经批准的搜查

第18条规定:警察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经法官批准而直接进入并搜查公民住宅:(1)执行法官的逮捕决定;(2)不经法院批准而实行逮捕;(3)抓捕非法在逃者;(4)为了保护他人免受伤害和避免重大财产损失。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B》(*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Code of Practice B*)中规定了搜查住宅的注意事项。例如搜查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可以使用合理的强制力但应周到和文明地处理公民的财产和隐私。

二、以人权保障为经纬、以利益平衡为主轴

追求警察权力与犯罪嫌疑人权利之间的平衡是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最明显的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既是一部确认和规范警察权力的规制文本,同时也是一部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规章。

为了在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达成平衡,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定警察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对公民权利给予关怀和照顾。这些举措包括: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的权利,接受律师帮助的权利,告知家人的权利,查看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以及享有足够的休息、饮食、良好的囚室环境等权利。为了确保这些规定能够在警察执法活动中得到贯彻执行,英国内政部制定了专门的“权利告知书”,并翻译成法、德、意、中、日、韩、印等各种文字,由警察送达每一名受到羁押的当事人,只有当事人在“权利告知书”上签字确认之后,方可认为其知晓了法律所提供的各项权利。除此之外,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还特别规定在警察局内设立专职“羁押警官”(custody officer)和“审核警官”(review officer),以监督警察对上述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以下是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关于犯罪嫌疑人权利的基本规定,以及后来相关法律的发展变化。

(一) 沉默权

英国是沉默权制度的发源地。1568年,一名名叫托马斯·雷的当事



人在王室特别法庭中拒绝按照法庭的要求履行纠问式宣誓程序，普通法上诉法院首席大法官戴尔为他签发了人身保护令。此案标志着普通法法院反对王室特别法院纠问式审判程序的开端，此后，普通法通过法官的司法实践，逐渐确立了判例法形式的沉默权制度。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不仅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权，而且为嫌疑人行使沉默权提供了法律保障。详言之，《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C》(*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Code of Practice C*) (以下简称《规程C》)规定，警察在实行逮捕时必须向当事人告知权利，在讯问之前应再次告知。权利告知的基本内容是，对于警察的提问，嫌疑人可以不做任何回答，控方也不能以此为由向法庭指控其有罪。

不过，1987年《刑事司法法》对严重欺诈案件中被告人的沉默权作出了限制，该法第2条规定，在严重欺诈案件中，嫌疑人如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拒绝回答调查人员的提问或者说谎，其行为构成犯罪，并可能被判处短期监禁刑。1994年《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对沉默权作出了重大修正，规定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如果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法庭有权根据其沉默作出有罪推论，即(1)告知权利后，如当事人保持沉默，而后在辩护中却说明了事实情况的(第34条)；(2)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在审判过程中保持沉默，不出示证据，也不回答问题的(第35条)；(3)被逮捕之后，拒绝解释涉案物体、物品和衣服上的痕迹的(第36条)；(4)被逮捕之后，拒绝说明他们出现在某一处所原因的(第37条)。

但是，上述规定并不意味着沉默权被废除，事实上，沉默权仍然是犯罪嫌疑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允许当事人行使沉默权，但应承担因沉默而遭法官不利推定的后果。

(二) 讯问过程的同步录音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60条规定：讯问的过程必须录音。这一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在讯问过程中警察对嫌疑人施加压力或者威胁，以及防止篡改或伪造口供。

(三) 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58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逮捕或拘留之后，有权获得律师的咨询和援助。《规程C》则规定，警察应当在犯罪嫌疑人

人受到逮捕或拘留后,明确告知其具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并且应当为那些无力聘请律师的人提供免费的律师。

(四)知情权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5条规定:当嫌疑人因逮捕或拘留而押送到警察局之后,有权要求警察局通知其指定的人员(例如亲属、朋友)告知其羁押的情况,警察履行通知义务时不得延迟。

(五)合适成年人制度

《规程C》规定: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心神耗弱者接受警察讯问时,应有具有适当身份的成年人在场,这个人可以是父母,也可以是一名社会工作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羁押期间的待遇

《规程C》详细规定了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羁押期间的处遇,例如每24小时内应当有连续8小时的休息时间。如果可能,休息时间应安排在夜间。在被讯问者的休息时间内,警察须保证其不被打扰;讯问室必须保证具有采光、通风和保暖设施。在讯问过程中,嫌疑人应当有权利坐着;还要保证其按时就餐等。

(七)讯问笔录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定,警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过程中,应当同步制作讯问笔录并存档备查。《规程C》要求警察制作的讯问笔录必须是对双方所说的话一字不差地记载,如果确实无法做到一字不差时,至少也应当是对讯问过程进行准确而且充分的概括性叙述。该法同时也禁止事后补录。

(八)专职的羁押官和审查官

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设置了羁押官和审查官,以确保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羁押期间能够获得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该法规定,警察在对某人实施逮捕并将其带到警察局以后,应当将其移交给羁押官,由羁押官决定是否可以对其实行拘留。羁押官负责制作羁押记录,该记录应



当包括羁押的全过程。此外，羁押官还负责检查《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执行情况。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显然是保护犯罪嫌疑人不受非法羁押和羁押中的非法侵害，由此可以认为，《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赋予了羁押官类似司法官员的职能，他们应当不受案件调查取证活动的影响，而要首先考虑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在犯罪嫌疑人被羁押而未受到起诉的情况下，应当由审查官在最初6小时之后进行审查以判断是否有继续羁押的必要。之后，这种审查每隔9小时进行一次。审查可以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

(九) 证据排除规则

证据排除规则是《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对于犯罪嫌疑人最重要的保护性规定，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定，法庭可以拒绝采信通过不正当程序获得的证据。采信证据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1) 第76条规定，该供述是自愿作出的(第76条第8款对于“强迫”的定义是“折磨、非人道的或者不尊重地对待或者使用暴力威胁等”)或并非来自令人存疑的供述环境；(2) 第78条规定，可能导致公平诉讼受到贬损的，法院有权拒绝采用任何一项证据。

这些规定充分反映出当代英国法关于利益平衡的基本价值追求，以及法律在公正和效率二者之间的协调，而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则堪称是这种协调与平衡的一个立法典范。它不仅向人们诠释了文明社会中刑事司法活动的理性追求，同时也提供了一种利益平衡的新型法律模式。正确认识和理解这部法律的基本内容及其价值追求，对于中国警察权力的规范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三、综合法为旋律，专门法为和弦

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是现代英国警察权力的奠基之作，是一部关于警察权力的“大宪章”。这部法律不仅为英国警察权力配置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同时也拉开了刑事司法改革的序幕。自该法实施以后，英国便没有停止过刑事司法改革的步伐，先后颁布了《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1994年)、《刑事司法法》(2003年)、《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2005年)以及《反恐怖法》(2006年)等重要法律。但是，这些改革都没有

脱离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所奠定的法制基础，尽管一些具体法律规定已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了变化，但是，该法所建立起来的关于英国警察权力的基本框架没有改变，该法所追求的尽可能实现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平衡的基本目标没有变。迄今为止，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仍然是指导英国警察工作的一部最重要的法律。

此外，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实施规程，一直保持着与时俱进的特点。几乎每年都会对其中的内容作出修订或解释，目前该规程的条文已近十数万言，成为一部名副其实的侦查规则的操作全书。

此外，本书第二部分译出的《关于警察羁押的要求》，是英国狱政监察局和警务监察局对警察羁押工作的指导意见。其内容是对《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实施规程》等综合性法规的补充和完善。二者相辅相成，形成了比较合理的侦查行为和羁押标准的规范体系。

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众所周知，我国刑事诉讼法已于 2012 年完成了再次修改的工作。刑事诉讼法修改一个最突出的亮点，就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总则，并在多项具体规定和制度完善中加以贯彻和体现。这些规定不仅有宣示性、指导性意义，还意味着在惩罚犯罪的同时，要尊重和保障人权。

新《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同时第 54 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这一规定，从制度上防止和遏制刑讯逼供及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了保障。而将不得自证其罪原则确定下来，更是刑事司法文明的一大进步。

新《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第 83 条规定，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第 91 条



规定,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新刑法把律师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到侦查阶段,正式确立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地位。也就是说,从公安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或公安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第一次讯问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可以请律师为其进行辩护了。另外,还对律师的“会见权”一项,做了修改: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同时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得被监听,并取消了“律师会见时,侦查人员必须在场”的规定。如果看守所没有在 48 小时内安排律师会见当事人,或是在律师会见当事人时安排了监听等,律师有权进行控告和申诉,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新刑法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这个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扼制了刑讯逼供或变相刑讯逼供的产生,依法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

然而,我国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尚未能完全跟上立法的脚步,尤其在侦查阶段,对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职权缺乏充分的规制和监督机制,嫌疑人的人权保障的力度仍然不强。因此,本书中所介绍的英国对侦查机关的权利规制和监督,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完善有着很好的借鉴价值。

在编译内容的选择上,笔者主要遵循以下标准:(1)该法律为英国在规制警察权力与保障人权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文本;(2)该法律代表了英国立法机关在该问题上的最新成果;(3)该法律、规则或标准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及实践提供了具体的参照对象。因此,通过这些法律、规则和标准,基本上可以对英国刑事侦查制度有一个相对全面的了解。本书中收录的《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及《关于警察羁押的要求》均为英国最新立法版本。同时,编译的法律条文属于英国政府公布的官方版权许可(Open Government Licence)的范畴。

本书另行收录了三位英国专家(戴维·麦克尼尔、艾伦·马洛、马兰娜)

对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评述文章,在此对三位作者的支持表示感谢。

为了便于读者查找、搜索相关文献资料,在翻译时,我们特意保留了原法律文本中的所有引注,并对常用的术语都标注了英文原文。同时,对于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修改后删除的条文,也做了注明,尽量接近于英文版的原貌。笔者希望通过编译工作,能够为读者提供原汁原味的食材,至于借助这些食材,愿意或能够烹制出何样的美食,则完全应该由读者自己来决定。当然,囿于能力和时间所限,书中仍有不少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英国瑞慈机构的支持,特此致谢。在本书的编译过程中,武汉大学法学院张万洪副教授,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丁鹏研究员,英国瑞慈机构马兰娜女士、Tim Millar 先生,深圳大学廖布泽先生、熊昌先生等许多专家和朋友不吝赐教,热忱帮助,也一并致谢。此外,笔者希望特别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蒋东明社长和邓臻编辑,没有他们一丝不苟的工作和诚挚的努力,本书是无法与读者们见面的。

彭 勃

2014 年清明于深圳

目 录

规则与职权

**规程 A 警察依法行使的拦截与搜查行为,警察与警务人员的有条件
盘查行为的工作规程**

总则	4
一、拦截与搜查的基本原则	4
二、拦截与搜查权力的含义	5
三、搜查行为	13
四、录音要求	18
五、对拦截和搜查的监管和督导	21
附件 A 主要拦截和搜查权概览	22
附件 B 自述的种族分类类别	25
附件 C 主要社区协助拦截和搜查权的情况	26
附件 D (已废除)	28
附件 E (已废除)	28
附件 F 根据搜查目的进行的性别安排	28

规程 B 警察搜查场所及扣押当事人随身或场所内财物的工作规程

一、引言	32
二、总则	33
三、搜查令与提交令	36
四、没有搜查令进入相关场所的特定权力	39
五、经同意的搜查	40
六、场所搜查时的一般考虑	40
七、财物的扣押与扣留	44
八、搜查后采取的行动	48



九、搜查登记 49

十、根据 2005 年《反恐法案》第 7A 条、第 7B 条和第 7C 条控制令
实施的搜查 50

规程 C 警察拘留、处置及讯问嫌疑人的工作规程

一、总则 52

二、拘留记录 55

三、初期措施 56

四、被拘留人的财产 61

五、与外界通信联系的权利 62

六、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 63

七、独立英联邦国家公民或外国公民 68

八、羁押条件 69

九、照顾和对待被羁押人员的方式 71

十、权利告知 74

十一、讯问的一般规定 78

十二、警察局内进行的讯问 82

十三、翻译 84

十四、对讯问的特殊限制 86

十五、羁押的审核与延期 86

十六、起诉被羁押人 91

十七、对嫌疑人进行 A 类毒品检测 94

附件 A 身体隐私处及脱衣搜查 99

附件 B 延迟通知逮捕或允许获得法律咨询 103

附件 C 自沉默得出不利推论及相关权利的警告词 105

附件 D 警告后的书面陈述 107

附件 E 与精神失常及精神障碍者有关的条款概述 110

附件 F 签订了双边领事条约或协定、要求对其公民的逮捕
和拘留予以通知的国家 113

附件 G 讯问的合理性 114

附件 H 羁押嫌疑人：观察清单 115

附件 I(已废除) 116

附件 J(已废除)	116
附件 K X 光和超声波扫描	116
规程 D 警察辨认嫌疑人的工作规程	
一、概述	120
二、总则	121
三、辨认犯罪嫌疑人	125
四、指纹及鞋印辨认	134
五、核实身份及拍照	142
六、通过人体样本和印痕辨认	147
附件 A 录像辨认	155
附件 B 列队辨认	158
附件 C 群体辨认	162
附件 D 证人当面辨认	167
附件 E 出示照片	168
附件 F 指纹、鞋印及样本的销毁与推测性分析	170
附件 G 要求当事人到警察局提供指纹及样本	173
规程 E 警察讯问嫌疑人录音工作规程	
一、总则	176
二、原始录音的录制与密封	177
三、讯问的录音	178
四、讯问	179
五、讯问之后	183
六、媒体安全保管	183
七、利用安全数字网络进行讯问录音	184
规程 F 对警察讯问嫌疑人进行录像的工作规程	
一、总则	190
二、原始录像带的录制与密封	191
三、讯问的录像	192
四、讯问	193